

##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售转让资产的关注公告<sup>1</sup>

东方金诚公告【2024】0312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控集团”或“公司”）及其发行的“17 苏科债/PR 苏科债”、“21 苏科 01”和“22 苏科 01”进行了信用评级。2024 年 6 月 18 日，东方金诚对公司及上述债项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17 苏科债/PR 苏科债”信用等级为 AAA，维持“21 苏科 01”和“22 苏科 01”信用等级为 AA+，评级结果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

图表 1 上述债项情况（单位：亿元、年）

债项简称	债项信用等级	发行规模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期限
17 苏科债/PR 苏科债	AAA	15.00	2017/8/30	2024/8/30	7
21 苏科 01	AA+	2.00	2021/2/1	2026/2/1	5
22 苏科 01	AA+	1.00	2022/4/28	2027/4/28	5

注：“21 苏科 01”、“22 苏科 01”附第 3 年末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东方金诚整理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4 年 8 月 2 日，公司发布了《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转让资产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中披露，为调整公司业务结构，公司子公司江苏苏控园区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区建设公司”）与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保障中心（以下简称“综合保障中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园区建设公司将持有的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田园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园建设公司”）65.00%的股权转让给综合保障中心。截至 2024 年 8 月 14 日，园区建设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与综合保障中心签署交易文件，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园区建设公司对已出让的股权不再享有股东权利，不再履行股东义务，综合保障中心对受让股权开始享有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

田园建设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溧阳市昆仑街道上上路 83 号 401 室，经营范围包括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施工及养护；土地综合整治；树木、花卉、蔬菜、其他园艺作物种植；市政建设工程开发；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金属材料、五金产品、电气设备、建筑装饰材料、机械设备的销售；房屋拆迁；物业管理；生态休闲观光；农业开发；文化体育、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房屋、场地租赁，文化体育项目组织、策划、筹备服务，休闲健身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田园建设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图表。

### <sup>1</sup>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  
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

图表 2 田园建设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单位：万元）

科目	2024 年 3 月末/1-3 月	2023 年末/度
资产总额	294359.34	294701.24
负债总额	294612.44	294928.09
所有者权益	-253.10	-226.85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6.25	-52.9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2215.09	14159.30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5.87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东方金诚整理

由于田园建设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负，本次转让事项将导致公司单次合并口径净资产增加 207.81 万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 0.01%。本次出售转让资产为公司正常处置资产行为，本次出售转让资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关注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相关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19 日